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獲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本公告乃由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萍鄉港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港華口腔」)於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萍鄉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發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有效期為五年。

港華口腔獲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標示著本集團的牙科業務已具備對外營業的條件。港華口腔將定為二級甲等口腔醫院，並現已配備兒童口腔專業、口腔頰面外科專業、口腔修復專業、口腔種植專業、口腔正畸專業等科室醫療衛生技術人員，相應儀器設備及制定相關管理制度。

本集團發展「大健康」的方向清晰，不但發展藥品檢測業務，並開拓中國國內牙科市場，在短時間得到肯定，將對集團未來業務開展產生積極正面影響，繼續擴大業務範圍，有利於集團對「大健康」業務的佈局，更能與本集團的地產開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